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2號

原告 李亭儀
被告 江晟佑（原名江富山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294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案刑事判決部分，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法官 鍾雅蘭
法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海婷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